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姓名、死亡日期

被繼承人：張 ○ 明

死亡日期：112.5.1

配 偶：王 ○ 英

出生日期：40.12.1

(☒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
被繼承人配偶
姓名、出生日期

長子 張 ○ 大 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生(☒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次子 張 ○ 二 民國 72 年 2 月 2 日生(☒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長女 張 ○ 三 民國 73 年 3 月 3 日生(☒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(☐繼承☐拋棄☐無繼承權)

依照戶籍謄本
按出生別依序
填寫繼承人姓
名、出生日期

* 注意 *

拋棄：向法院申
請拋棄繼承

無繼承權：繼承人
已死亡或其他依法
喪失繼承權者

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：王 ○ 英



蓋章

繼承人：張 ○ 三



蓋章

繼承人：張 ○ 大

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繼承人：張 ○ 二

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填寫全部繼承
人姓名，
已向法院拋
棄繼承者免
填

蓋一般便章
即可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